

东莞市国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度

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

工厂名称：东莞市国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

核查机构：维正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



核算报告签发日期： 2025年3月18日

目录

核查基本情况表	1
1、概述	2
1.1 核查目的	2
1.2 核查范围	2
1.3 核查准则	2
2、核查过程和方法	2
2.1 核查组安排	2
2.2 文件评审	3
2.3 现场核查	3
2.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	4
3、核查发现	4
3.1 基本情况的核查	4
3.2 核算边界的核查	7
3.3 核算方法的核查	7
3.4 核算数据的核查	8
3.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	11
3.6 其他核查发现	12
4 核查结论	12
4.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	12
4.2 排放量声明	12
4.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	12



核查基本情况表

企业名称	东莞市国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砖窑三横路23号	
联系人	黄金彪	联系方式	电话	13423473807
			邮箱	/
企业所属行业领域		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		
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	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	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（GB/T32150-2015）及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）版本/日期		2025年3月6日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最终）版本/日期		2025年3月17日		
排放量	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（tCO _{2e} ）		782.37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（tCO _{2e} ）		782.37		
核查结论				
<p>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，维正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确认： 东莞市国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（GB/T32150-2015）和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备案的排放监测计划中的版本及修订情况、报告主体描述、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、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确定方式、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等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和《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》的相关要求；东莞市国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：</p>				
项目		排放量（tCO _{2e} ）		
净购入电力（tCO _{2e} ）		770.19		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（tCO _{2e} ）（柴油）		12.17		
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782.37		



4) 按照国家最新要求, 完善单位热值含碳量(元素碳)、碳氧化率等指标的测定、记录、数据汇总工作。

